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慎重评估，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并更好地实施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航宇科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

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航宇科技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卢漫宇、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航宇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